

公司代码：603168

公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莎普爱思	6031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建国	/
电话	0573-85021168	/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	/
电子信箱	spasdm@zjspas.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7,539,845.43	1,589,320,531.71	-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0,926,700.21	1,489,036,337.96	-1.22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758.23	55,711,087.75	-108.08
营业收入	137,569,045.78	264,187,327.64	-4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1,120.26	25,697,518.32	-15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94,960.43	12,834,418.93	-48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72	减少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1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162.5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0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陈德康	境内自然人	21.73	70,096,671	0	无	0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6	31,154,075	0	质押	29,000,000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4	23,365,557	0	无	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	22,837,576	0	无	0
胡正国	境内自然人	3.39	10,920,000	0	无	0
上海速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速硕新价值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8	8,320,000	0	无	0
王泉平	境内自然人	1.71	5,511,000	0	无	0
何士明	未知	1.49	4,816,900	0	无	0
俞春雄	未知	1.48	4,777,718	0	无	0

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24	4,000,000	0	质押	2,499,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德康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2、股东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林弘立、林弘远
变更日期	2020-5-28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莎普爱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及各大行业均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医药行业除少数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产品供不应求外,大部分医药产品不同程度的受到医疗就诊受限,患者大幅减少、医药消费大幅降低等因素的影响。与此同时,2020年也是国内医改工作持续推进的一年,实施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医院药品招投标方式采购进一步推广,医药行业价格体系及竞争格局面临重塑。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和复工复产要求，认真摸排员工返岗情况、健康状况，确保员工顺利、安全返企，保障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开展。

面对医药行业的不利环境和竞争压力，公司始终秉承“坚韧、坚强、坚持”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扬坚韧不拔、顽强拼搏、永不放弃的知青文化，紧紧围绕“大健康、中老年、OTC”的市场定位，坚守企业使命，奋战在市场一线。在上述大环境下，虽然公司积极应对，但是公司经营业绩仍受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56.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93%，主要系受疫情的影响，本期滴眼液、大输液等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6.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6.66%，主要系（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7.93%；（2）受强身药业2019年下半年在建工程转固影响，本期固定资产折旧较上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实现销售管理“精细化”和公司产品“专业化”的发展，公司对战略市场进行营销改革；梳理商业渠道，激发合作伙伴的销售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持续加强营销团队业务技能和素质培训，提升营销团队综合能力，打造一支专业服务于经销商、药店、消费者的销售队伍。公司进一步开展多种电商渠道，优选合作商和销售平台，电商工作整体稳步推进。在报告期内，公司还在部分省份开展“暖冬行动”公益活动，主要包括“走进养老院-关爱老人献爱心”、“关爱环卫工人献爱心”等系列活动，专注传播白内障尤其是早期老年性白内障的防治与眼健康知识，呼吁社会群体关爱中老年人，倡导关注中老年人的白内障情况、关注他们的眼健康；公司联合眼科医院开展了系列免费义诊及白内障检测活动，有效进行了白内障患者的筛选，指导患者对于白内障用药及治疗手段的选择。通过以上活动践行“让中国人的眼睛更明亮，让中国人的晚年更幸福”的企业使命。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的生命线。公司通过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增强员工安全生产知识，通过随机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各项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执行GMP，提高生产人员素质、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做好设备设施维护，每个工序严格按照GMP和相关法规组织生产，确保所生产的药品安全、有效。公司严格按照GMP、GSP的规定要求，推进药品生产、经营两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公司积极开展GMP、GSP的培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报告期内无重大药品质量事故，没有因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规定被药监部门行政处罚，无不合格产品被公告。

报告期内，全力以赴做好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等7家单位已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新一代抗白内障药物的研发等其他在研项目稳步推进。头孢克肟颗粒一致性评价申请注册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并获受理。单剂量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申请注册资料上报国家药监局并获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持“坚韧、坚强、坚持”的企业精神，增强企业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蓝睛邻志愿者服务队的积极性，开展为员工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等防疫工作。公司及公司工会开展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活动，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演练。通过微课堂、网络视频等进行党务、安全、反诈等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公司时刻牢记“让中国人的眼睛更明亮，让中国人的晚年更幸福”的企业使命，发扬“以坚韧之心，坚强面对一切，坚持做到最好”的精神，正确认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曲折，图存求变、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以崭新姿态迎接下半年的挑战。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8,283,017.69	-18,283,017.69	
合同负债		18,283,017.69	18,283,017.69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德康
日期	2020年8月19日